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本府秘書處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秘書處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祕機字第 09630960300 號函略以：

（一）市政會議為臺北市政府最高決策會議，為提升議事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規則，俾利各機關遵循辦理。

本規則於 89 年 6 月 23 日訂定發布後，於 89 年 6 月 27 日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准予備查在案。本次修正作業除因應 95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等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外，並參採行政院 89 年 7 月 25 日台 89 內 22230 號函中之法務部所提法制作業意見辦理。

（二）本規則共計十六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臚列如下：

1. 第二條，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會議組成人員。
2. 第三條，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會議主席及一級機關首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等相關文字。

3. 第五條，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修正會議決定或決議事項等相關文字。
4. 第六條，修正簽報議案行政程序等用語。
5. 第八條，修正各機關臨時重大或急迫性事項，經批准或核准後等相關文字。
6. 第十條，配合無紙化作業修正會前資料送達方式及機密議案供參應簽收並保管，以確認行政責任。
7. 第十二條，會議紀錄如有疏漏裁定更正時，刪除「宣讀後，」等相關文字。
8. 第十四條，會議結論之對外發布由新聞處修正為發言人室。
9. 第十五條，保密規定援引「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予以修正。
10. 第十六條，修正施行日期為發布日。

二、查上開規則修正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規則秘書處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法務部所提建議修正意見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